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更換核數師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經確實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就任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還宣佈夏良炳先生（「夏先生」）由於個人工作時刻表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注意。

同時，董事會又進一步宣佈委任王東奇先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王先生曾經在中國海軍部隊服役；及後，王先生在中國投身於運輸、貿易與投資行業的不同機構工作，累積超過二十年企業管理、貿易與金融豐富經驗和擁有強勁的人脈資源網絡。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首次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將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個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一份港幣150,000元的董事年度酬金。王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夏先生於在任期間為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並且歡迎新委任的中匯安達和王先生。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